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4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忠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0月9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743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7 年8 月28日對原法院107 年訴字第74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雖於同年9 月3 日裁定命伊於收受後5 日內補繳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惟未合法送達，即於同年10月9 日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剝奪伊之訴訟權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且伊於107 年10月18日至原法院閱卷而獲知系爭補費裁定後，即於同年月23日補繳裁判費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原第一審法院已定期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闕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38條本文規定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故當事人補

正上訴要件之欠缺，須在法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，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補費裁定經郵局投遞人員於107 年9 月7 、10、11日，3 度送達至抗告人代理人倪廣海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之處所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均未獲會晤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乃於同年月12日將系爭補費裁定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（下稱北勢派出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 份，1 份黏貼於系爭處所門首，另1 份置於系爭處所門前洗衣機上蓋板，通知抗告人代理人於招領期間至北勢派出所領取，以為送達等情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108 年1 月23日桃郵字第1080000111號函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65 頁，本院卷第85頁），且抗告人亦自認系爭處所未設信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堪認前述寄存送達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系爭補費裁定已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抗告人之效力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伊代理人倪廣海並未在系爭處所門首發現送達通知書，且郵局投遞人員亦有可能誤投云云，並提出信封外觀影本1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查郵局投遞人員曾於107 年8 月13日將原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743 號判決送達系爭處所，並經倪廣海收受，有送達回證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41 頁），衡情當無可能於同年9 月12日誤投送達通知書，尚無從僅憑抗告人所提載有他址之信封，遽認郵局投遞人員有誤投送達通知書之之情事。

㈢抗告人雖主張伊已於107 年10月23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原裁定駁回伊上訴，顯不合法云云，並提出自行繳納款項收據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43 頁）。惟查原裁定於107 年10月11日公告，有原法院主文公告證書可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69 頁），抗告人於原裁定公告生效後，始於同年月23日繳納第二

審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自不生補正之效力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梁玉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